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鄭副局長介松

紀錄：王毓琦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政風室：

本局 106 年度重點政風工作報告(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裁示：洽悉。

第 2 案---政風室：

法務部廉政署「食品安全廉政工作」之推動說帖(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

食安問題的權責歸屬單位是否為衛生單位？

王委員裕政：

是。因衛福部政風處前簽陳部長，冀於廉政業務提供協助，已獲正面回應；食安問題建構一個平台，在中央部會，經濟部、衛福部等有一個平台，相對地，在各直轄市及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如高雄市政府的平台由政風處主導，經發局、衛生局、財政局、教育局、環保局等政風單位來發揮平台功能。

主席：

以地方政府來說，高雄市之食安稽查是否屬一般商業稽查？

王委員裕政：

不。我們有相關單位，例如：經發局有工廠稽查之業務，如

稽查之工廠中，有食品工廠，我們政風單位就配合著去。

主席：

衛生局若有通知，相關單位配合去稽查時，政風單位是否也一併配合到場？

王委員裕政：

在人力許可範圍內，盡力配合。

呂委員德育：

這應該是衛生局有一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此聯合稽查本局政風室是否參與？

王委員裕政：

若衛生局之政風單位已派員參加，本室則不必然要參與。

呂委員德育：

食品安全聯合稽查，有時僅是作業面的稽查，例如新設立之食品工廠；衛生局和我們會去做一個標準廠房的檢測那是操作面，此時工廠還未生產，待取得工廠登記證才會生產。貴室提到的應該是已經在運作的食品工廠有危害食安的部分。

王委員裕政：

在提案中，有提到何種情形工輔科可以通知我們政風室，如遇 1999 或直接向工輔科檢舉之內容，涉及食安問題者，本室希望工輔科會同政風室先去看，因為可能 1999 受理檢舉時，就分發給相關單位。

主席：

1999 受理檢舉食安問題，是否屬工輔科稽查業務？

呂委員德育：

食品安全之稽查作業模式，如為進口商品，會回歸到商業行政科來協助，因為其大多為貿易商，非工廠。而會涉及工廠的部分，則是在食安問題溯源時。

主席：

在食安問題方面，我們是否屬協助配合之單位？如是，那麼，目前本局政風室是否須於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出動時亦主動配合出動？

王委員裕政：

是。若為呂主秘所說情形，則衛生局之政風室已派員參加。本室在此提出的是，若檢舉內容涉及未登記之食品製作工廠，我們會跟著工輔科人員到場。

主席：

數量可能很大？

顏委員紹宇：

工廠管理輔導法，有工廠相關設置規範，食品工廠，依工輔法是訂有設廠標準的工廠，一般工廠要有 150 平方公尺，75 馬力；食品工廠只要有 50 平方公尺、2.2 馬力即可，要成立十分容易，隨便做個豆漿、豆腐就成立。故，貴室是指只要是未登記之食品工廠之稽查，貴室均參與？

王委員裕政：

僅針對違法未登記之食品工廠之稽查，如為一般例行性之稽查則不參與。換句話說，受理檢舉之違法工廠若為食品製造工廠，希望工輔科能即時通報本室。

游委員淑惠：

此問題屬提案 1 之範疇，建議進入提案 1 之討論。

主席：

各位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進入第 1 提案之討論。

主席裁示：

直接進行提案 1 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政風室：

為完善「食安五環」政策，積極食安情資蒐集運用與稽查廉政服務個案成效，踐履「食安廉政平台」功能案，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游委員淑惠：

在提案 1 之辦法一中，目前已有這樣的配合機制，問題在於辦法二，此部分工輔科該如何配合辦理，因為，我們的案源一般均是由檢調單位而來，檢調單位通知衛生局，衛生局再通知我們，故當工輔科收到衛生局之通知時，我們就讓政風室知道，一起派員去，我想這樣比較周全。

主席：

辦法二之情形，理論上衛生局會先知道，因為是主政單位，我們是配合單位。

游委員淑惠：

通常是。因為食安的問題一般都會通知衛生局。

政風室：

就實際運作而言，衛生局與本局工輔科之稽查人員相互配合，若我們有空我們先去，再將結果告訴他們，反之亦然，在這種時間差之情形下，才需政風單位介入。

游委員淑惠：

看到報紙報出來，我們會主動去稽查，我們主動通知衛生局，衛生隨時派員和我們一起去或是各自去，這種狀況我們來通知政風室。

政風室：

是，謝謝。

主席：

請工輔科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政風室：訂定本局採購流程作業原則，俾統一作法、杜絕爭議、增益採購效率案，請審議。

主席：

此本為法律之規定，是否有統一之必要？

林委員建良：

之前有個案例，低於底價 70%至 80%之間，我們在討論是否要其繳交差額保證金時，出現是否底價公開之問題，因為計算差額保證金時即可反向推估底價。而我們須通知其繳交差額保證金，至其繳納完畢，始可決標。工程會訂的辦法就是這個，他們有注意到這一點。

秘書室林股長麗玉：

低於底價 80%的部分，訂有「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可資遵循，有問題的是同仁對於法令之認知。例如：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一般承辦人員或是政風人員會認為是繳交差額保證金並簽報長官核准後，才認為決標，此決標時間點，大家認定不同，莫衷一是，之後，觀念才釐清。

顏委員紹宇：

跟各位報告，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33 號判決，採購契約於決標時成立。採購契約既為法律行為，自有民法第 99 條之適用，如為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這如同環評附條件一樣，例如條件為要繳 5 千萬給空污基金，但在繳納前，環評會已經作成決議，只是條件尚未成就。故於繳納後條件成就，法律行為自動於繳納時發生效力。繳納之前，以民法的角度來看，應該是屬契

約成立但尚未生效。

呂委員德育：

同意此看法，應於繳交差額保證金之後即生效，而非需等簽准生效。

林委員玉霞：

主席，我補充說明，因為目前局裡曾有發生過的或是時下有這樣狀況者，純屬同仁對於法令認知差異所致，而市府在這個月已將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採購規劃作業」及「採購業務」轉知各局處，其內均有各種標準作業流程，本局秘書室業以 E-MAIL 週知大家，所以，個人建議還是回歸一致的作業流程。如有個別同仁認知差異，則加強輔導即可，謝謝。

主席：

此一「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採購規劃作業」及「採購業務」何時通傳同仁？

林委員玉霞：

通傳時間為 6 月 3 日。

決議：

此提案，依照前揭秘書室 6 月 3 日通傳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辦理。

提案 3---政風室：為利外部監督可及性，型塑廉能政府，應積極推動本局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

是否有規定需即時？

政風室：

此無限制，但依院頒原則，仍需請各科處室就權管業務評估風險大小來逐一(次)檢視，略過已建立透明化業務，終極逐步建構本局各權管業務均能公開、透明化。

主席：

請各委員配合重新檢視一下，謝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政風室：請各科、處、室加強小額款項申請及核銷宣導案，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史委員祖偉：

國旅卡網站本身即有勾稽審查之機制，其已進行消費行為之審查。

主席：

本局此部分應有相關勾稽審查機制，是否列入持續推動？

政風室：

是，應持續推動，避免疏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政風室：凡遇有檢察或調查單位向本局(各科處室含服務中心)調卷、約談、搜索時，請即通報政風室並務必於簽辦過程會簽，請審議。(內容如案由說明)

主席：

這不只政風室，應該也需要知會法秘？

顏委員紹宇：

法制局有一套遇刑事搜索時之 SOP，本局秘書室會再通傳一次。

主席：

該 SOP 是否定有通知政風室之相關程序？

顏委員紹宇：

無。如有需要，可再加入通知政風室之部分。

呂委員德育：

若為涉及本機關之案件再行通知，如為一般法院審理案件之調卷，就沒必要。

政風室：

是，涉及調卷、搜索、約談等部分，冀請知會本室。之前本市某行政區域發生里長遭起訴，但政風單位對其間調卷、約談、搜索過程均未獲知會，致衍生後續困擾。

呂委員德育：

在此另提出建議，之前本局有廉政署、檢調等單位來查過資料，其依法向承辦人、股長調取資料、搜索，本局固應配合提供，但建議承辦人、股長，仍應向科室主管報告，並且將檔案影印留存，否則檢調單位將原稿調走之後，縱使有扣押物品清單目錄，但沒有文件原本內容，我們自己後續要看案情或釐清同仁是否為冤枉或有問題的時候，沒有可以參考的依據。

主席：

若有上述主秘敘述情形，需有政風、法制人員在場，配合檢調人員。檢調人員要帶走甚麼東西，我們相關單位亦須在場。

顏委員紹宇：

105 年時之情形就是如此，故縱檢察官會做扣押物品清冊，但我們自己科室應該也要做一份扣押物品清單，並影印扣押文件，避免若受扣押之文件為有關公司登記或工廠管理時，我們自己沒有卷，還要向地檢署調卷。

決議：

請秘書室將前揭「法制局遇刑事搜索時之 SOP」加入通知政風室，再次通傳；另由政風室對各科處室進行宣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無。